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本声明函由投标单位需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如实填写，如因投标单位理解有误，填写不规范或者存在虚假情况导致评审专家不予认可的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利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平利县 2026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利县 2026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.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平利县 2026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 
评审汇总表

时间： 2026 年 9 月 11 日

| 评审专家<br>得分<br>投标单位 | 专家一   | 专家二   | 专家三   | 汇总     | 最终得分  | 排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|
| 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| 89    | 93    | 95    | 277    | 92.33 | 1  |
| 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| 71.85 | 73.85 | 71.85 | 217.55 | 72.52 | 2  |
| 安康明辉翔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| 62.8  | 65.8  | 60.8  | 189.4  | 63.13 | 3  |

磋商小组成员签字：黄峰 康斌 邓明